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辦人：柳為

聯絡電話：02-29462793 #4121

電子郵件：weiliu@gsmm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應字第1151550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地質法實務研習班議程 (155014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地質法與地質敏感區相關業務執行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訓本中心辦理之「115年度地質法實務研習班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班針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質法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環境保育、災害防治等相關業務人員需要，規劃於115年7月15日假台南大飯店國際會議廳（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1號）辦理研習，議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研習班開放名額上限9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另為鼓勵女性參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資訊學習活動，擬以女性參與為優先，以盡力符合單一性別比例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研習班參加人員之交通費、膳雜費等，由派訓單位依參加訓練或講習相關規定自行支應；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，將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現場將不提供紙本資料，有關電子檔簡報資料請於115年7月13日起逕至本中心全球資訊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03

1150012105

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>）

「地質法專區/其他常用」下載。

五、本研習班視業務需求踴躍報名，並逕至報名網頁

（<https://reurl.cc/vE26go>）填寫報名表，如有報名相關

問題請洽報名窗口：

（一）鄭小姐（0922-647721）

（二）黃小姐（0981-115720）

正本：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、經濟部水利署新店辦公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